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报送 2024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 2024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申报评审的范围、申报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执行。

（二）评审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号）要求执行。

（三）公办技工院校推荐参评人员的数量一般应控制在本单位相应岗位空缺范围之内，享受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的事业